

股票代碼：3064



ASTRO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6~7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3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34
二、公司章程.....	35~3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1
四、董事選舉辦法.....	42~4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條文）.....	44~4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改前條文）.....	49~5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大陸投資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 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二）：

- (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貳佰肆拾玖萬捌仟元整。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12~13 頁。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16,63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4~30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416,632,323)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31,791,997)	
加(減)：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3,996)	
106 年度稅後淨損	(84,406,330)	
期末待撥補虧損	\$ (416,632,3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1~32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謝有順	台北商專	家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蕭鋼柱	國立中興大學 （現改制台北 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專任講師 長榮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 長榮大學董事會稽核主管	0
林健昌	淡江管理學院	東洋國際醫學雲南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 頂霖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四、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42~43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新任之全體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義大利 AWP 修正案於 2016 年 1 月正式上路後，市場雖然因此帶起一波更換潮。但義大利隨後又提出硬體規格修改，在法規未明確前，整個市場仍舊保持觀望態度。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我司已積極進行與義大利特許營運商相關軟硬件、系統與遊戲的合作，屆時將可望提升整體銷售量及營運績效，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增加情形。未來更可以與全球發展視頻彩票/券或無紙化彩票/券產業的國家合作與銷售，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現在是網路活躍的時代，全球博弈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由於近幾年主機板市場不確定性太高，為了更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本公司已在幾年前進行轉型，將大多數的開發資源放在網路遊戲市場，積極開發相關新產品，以因應國際市場的變化。我們也將持續加速整合資源，朝共同經營、利潤分享，積極開疆闢土，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141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75.07%，主因係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導致營運商多採觀望態度訂單銳減，整體銷售量大幅降低，加上其他地區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使其營收及獲利呈現減少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	193,107	129,187	63,920	49.48%
營業毛利	135,889	4,536	131,353	2,895.79%
稅後純益(淨損)	(162,523)	(272,321)	109,798	40.3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141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12,086)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79,171)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減少、營業利益比去年度下滑，係因義大利政府修改其技術規範，影響整體銷售量。而稅前純益較去年上升，係因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9)%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97)%
純益率	(182.82)%
每股盈餘(元)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並積極研究開發各項彩票遊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u></p>	<p>新增修訂沿革。</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4,658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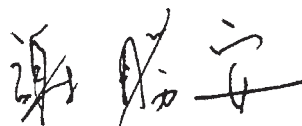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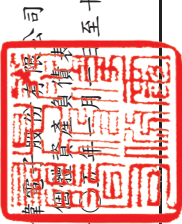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676	16	\$185,9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4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898	-	5,19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及七	4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	-	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35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5	63,62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3,944	-	8,38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流動資產合計		277,240	29	263,4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4,456	56	565,36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9,900	15	336,649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07	-	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722	-	1,5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827	71	917,352	78
1xxx	資產總計		\$963,067	100	\$1,180,76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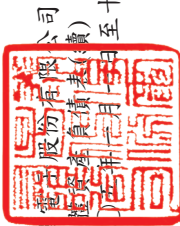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322,833
2150	應付票據		9,227	6,099
2170	應付帳款		471	426
2200	其他應付款		37,121	24,79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060	256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6,909	203,52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30,021	557,9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18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2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10,835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191,040
2xxx	負債總計		642,200	748,96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721,051	721,0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110,00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6,633)	(441,795)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3	52,16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24)	(9,624)
3xxx	權益總計		320,867	431,798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3,067	\$1,180,7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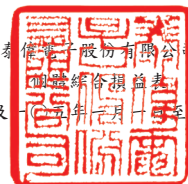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34,658	74	\$180,850	95
4610	勞務收入		11,843	26	7,456	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292	1
	營業收入合計		46,625	100	190,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0,812)	(109)	(57,672)	(30)
	營業成本合計		(50,812)	(109)	(57,672)	(30)
5900	營業毛(損)利		(4,187)	(9)	132,92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33	15,508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76	24	148,434	7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3,617)	(51)	(20,457)	(11)
6200	管理費用		(57,231)	(123)	(56,71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26)	(147,710)	(77)
	營業費用合計		(279,625)	(600)	(224,882)	(118)
6900	營業損失		(268,349)	(576)	(76,448)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19	1	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712	484	7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263)	(28)	(8,85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83)	(44)	(44,96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85	413	(52,654)	(28)
7900	稅前淨損		(75,564)	(163)	(129,10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43)	(15)
8200	本期淨損		(84,406)	(181)	(157,645)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91)	(56)	(7,821)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25)	(57)	(23,04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31)	(238)	\$(180,694)	(95)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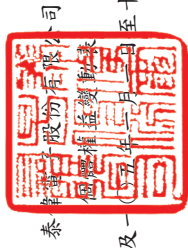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註)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7,645)	-	-	(157,6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002)	110,002	52,164	(9,624)	431,798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註)	-	-	(84,406)	-	-	(84,406)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34)	(26,091)	-	(26,5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840)	(26,091)	-	(110,93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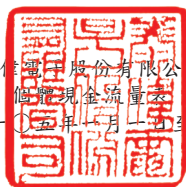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5,564)	\$(129,1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58	5,720
A20200	攤銷費用	747	6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7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3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59)	(56)
A21300	股利收入	(3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15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83	44,9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463)	(15,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65	(9,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	1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35)	-
A31200	存貨減少	17,255	16,5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213)	(5,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99	3,2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804	1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87	(4,5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8)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067)	(61,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3)	(8,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9)	(70,2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9,5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31)	(24,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8)	(1,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9)	(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382	23,3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593)	179,2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10)	132,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86	53,7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676	\$185,98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合計35,597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74%，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銷貨對象集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銷貨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訂貨及出貨對象與收款對象與品項之一致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分析各產品之毛利率、各地區及年度銷貨收入集中對象之銷貨金額與前期之差異、函證應收帳款金額重大之對象、抽選期末前後交易並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抽選金額重大之交易核對訂貨、出貨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6,370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建立存貨評價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測試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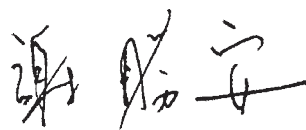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泰偉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973	35	\$315,073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037	5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992	1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21	-	11,28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370	7	65,749	7
1410	預付款項		22,671	4	29,01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十一	26,426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15	-
	流動資產合計		357,634	56	426,580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989	1	3,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62,579	41	463,572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926	1	102,58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53	-	8,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315	1	2,6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431	44	581,708	57
Ixxx	資產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發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6,233	7	\$322,833	32
2150	應付票據		9,227	2	6,099	1
2170	應付帳款		471	-	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850	8	38,0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9	-	81	-
2310	預收款項		9,973	2	6,5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0,000	28	-	-
	流動負債合計		298,903	47	374,074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8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253	-	2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919	2	10,8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9	2	191,040	19
2xxx	負債總計		311,082	49	565,114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21,051	113	721,051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	-	110,002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416,633)	(65)	(441,795)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73	4	52,164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24)	(2)	(9,62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8,116	1	11,376	1
3xxx	權益總計		328,983	51	443,174	44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0,065	100	\$1,008,28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35,597	74	\$181,097	94
4610	勞務收入		12,420	26	9,548	5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24	-	2,462	1
	營業收入合計		48,141	100	19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2及六.16	(52,980)	(110)	(57,218)	(29)
	營業成本合計		(52,980)	(110)	(57,218)	(29)
5900	營業毛(損)利		(4,839)	(10)	135,889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1,936)	(66)	(30,496)	(16)
6200	管理費用		(76,534)	(159)	(95,850)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7)	(413)	(147,710)	(76)
	營業費用合計		(307,247)	(638)	(274,056)	(142)
6900	營業損失		(312,086)	(648)	(138,167)	(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0,261	21	23,99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7	235,922	490	(7,214)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3,268)	(27)	(8,858)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3,6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915	484	4,240	2
7900	稅前淨損		(79,171)	(164)	(133,927)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842)	(18)	(28,596)	(15)
8200	本期淨損		(88,013)	(182)	(162,523)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1)	(2,9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44)	(53)	(8,43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816)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78)	(54)	(23,75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91)	(236)	\$ (186,274)	(9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06)	(175)	\$ (157,645)	(82)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7)	(7)	(4,878)	(2)
			\$ (88,013)	(182)	\$ (162,523)	(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931)	(229)	\$ (180,694)	(9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0)	(7)	(5,580)	(3)
			\$ (114,191)	(236)	\$ (186,274)	(97)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 (1.17)		\$ (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400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281,738)	\$59,985	\$3,192	\$612,492	\$16,956	\$629,448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淨損(註)	-	-	(157,645)	-	-	(157,645)	(4,878)	(162,52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412)	(7,821)	(12,816)	(23,049)	(702)	(23,7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0,057)	(7,821)	(12,816)	(180,694)	(5,580)	(186,2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110,002	(441,795)	52,164	(9,624)	431,798	11,376	443,17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0,002)	110,00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4,406)	-	-	(84,406)	(3,607)	(88,013)	
D1	民國106年度合併淨損(註)	-	-	(434)	(26,091)	-	(26,525)	347	(26,178)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40)	(26,091)	-	(110,931)	(3,260)	(114,1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1,051	\$-	\$(416,633)	\$26,073	\$(9,624)	\$320,867	\$8,116	\$328,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均為0仟元；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171)	\$(133,9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9	9,68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64	27,6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29	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68	8,858
A21200	利息收入	(96)	(1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853)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47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4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78)	(9,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62	(2,650)
A31200	存貨減少	19,379	16,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05)	(5,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	2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7	(1,1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	(1,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932	10,1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	(7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25	(4,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9)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656)	(57,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37)	(16,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97)	(73,8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3)	(25,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9)	(1,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63)	(7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5,6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28	(27,7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600)	(7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593)	179,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8)	(3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100)	77,2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73	237,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73	\$315,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但每年得視情況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之建議，酌加修訂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若貸與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768,4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6,825,885	23.34%
董事	夏安宇	1,954,412	2.71%
董事	廖應富	160,671	0.22%
董事	楊逆雲	100,000	0.14%
獨立董事	林國泰	-	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0.00%
獨立董事	蕭鋼柱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040,968	26.4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40,968	26.41%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1,051,4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72,105,141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 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 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議事規則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予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二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放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及合理性及上述徵信與風險評估，另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予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審查報告辦理；以確保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審查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

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每年得視情況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再加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時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